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反映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与评估，2024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7,777.10 万元（人民币，下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3.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报表项目	金额 (万元)	影响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 润（万元）	影响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万 元）
计提减值 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398.29	-5,118.63	-5,118.63
	存货等减值准备	240.66	-195.39	-195.3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8.14	-1,038.14	-1,038.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00	-80.00	-80.00
	小计	7,777.10	-6,432.17	-6,432.17
核销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3.71	--	--
	小计	193.71	--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

公司为推进土地收储工作，盘活存量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两套发电机组设备及辅助设备资产包，并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成功摘牌成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电机组设备及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74.58 万元，根据本次挂牌转让的成交金额减去处置费用后可收回金额为 5,976.29 万元。为真实反映公司期末资产价值，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398.29 万元。

（二）存货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年末存货清查盘点中，公司对部分废旧闲置、库龄较长且无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进行减值测试，2024 年度对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40.66 万元。

（三）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

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以外的应收款项，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通过组合评估信用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2024 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 1,138.14 万元。

三、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进行清查，将部分账龄较长且经充分核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予以核销处理，共计 193.71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777.10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2.17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32.17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3.71 万元，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亦不影响股东权益。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合理性的说明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与会委员经审议，一致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后，能更加

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合理性的说明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依据和理由充分、合理。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